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重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10號、第10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7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01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2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3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5 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  
06 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  
07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8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9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1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4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5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6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17 範圍。

18 3.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1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6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8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29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30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31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01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02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3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4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5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06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7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8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9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10 用之範圍。

11 4.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2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3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4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8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19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20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1 5.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22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23 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6 （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7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  
28 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2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並容任他人使用，使實施詐欺  
04 者向告訴人莊研誼、甲○○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該等帳號  
05 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  
06 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  
07 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  
08 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  
09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10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1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莊研  
14 誼、甲○○2人實行詐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  
15 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1.公訴人雖主張被告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  
18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湖交簡字第7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9 月，於108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告之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  
21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依  
2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  
23 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  
24 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  
25 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  
26 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  
27 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雖有前案紀錄，然構成累犯之  
28 罪名與本案罪質不同，且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所  
29 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  
30 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1 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01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  
02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4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05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當知悉現  
07 行社會詐欺集團大量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查緝之現況，卻提  
08 供虛擬貨幣帳號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  
09 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  
10 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  
11 為實屬不當；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2 度、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被害人  
13 之受害金額；暨考量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市場  
14 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目  
15 前與太太同住，家境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  
16 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帳號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  
20 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李怡蓓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楊翔富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件】

##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緝字第1010號

24 112年度偵緝字第1011號

25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7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21樓

28 之1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04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  
05 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  
06 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  
07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  
08 罪所得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  
09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在新北勢  
10 新莊區自治街7號4樓，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  
1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12 不詳暱稱「林柏辰」之人及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  
13 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玉山帳戶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  
15 示之方式，詐騙莊研誼、甲○○，致其二人均陷於錯誤，而於  
16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  
17 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轉一空。嗣因莊研誼、甲○○  
18 匯款後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莊研誼、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高雄  
20 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在新北勢新莊區自治街7號4樓，將玉山帳戶提供予暱稱「林柏辰」之人，然仍矢口否認犯行，辯稱：當時我確診，「林柏辰」來找我，說他母親要匯生活費給他，於是我便把玉山帳戶提

		款卡及密碼提供給「林柏辰」，我已經無法聯絡「林柏辰」，也無法提供與「林柏辰」的相關對話紀錄。我提供給「林柏辰」的帳戶內已經沒有錢，或剩幾十元而已云云。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莊研誼於警詢時之指訴</li> <li>2. 告訴人莊研誼提供之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li> </ol>	證明告訴人莊研誼有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有分別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玉山帳戶內之事實。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li> <li>2. 告訴人甲○○提供之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li> </ol>	證明告訴人甲○○有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玉山帳戶內之事實。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玉山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li> <li>2.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於112年12月19日回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明玉山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有於111年8月4日13時36分、13時42分許收受告訴人莊研誼所匯之5萬元、5萬元及收受告訴人甲○○於111年8月4日11時21分所匯之50萬元，並旋遭提轉一空之事實。</li> <li>2. 證明玉山帳戶於111年8月2日有綁訂約定帳戶之事實。</li> </ol>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

01 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  
02 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  
04 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5 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  
06 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  
07 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08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9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0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11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2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13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4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15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  
16 1號刑事裁定參照）。查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予真實姓  
17 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18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  
19 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  
20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1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  
22 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  
24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31 檢 察 官 黃冠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朱逸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莊研誼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之人佯稱：至投資群組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1年8月4日1 3時36分許	5萬
			111年8月4日 日13時42分許	5萬
2	甲○○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之人佯稱：至網站註冊虛擬貨幣帳號並投資云云	111年8月4日1 4時50分許	50萬